

灵川县潮田乡灵川益拓建材有限公司“8·1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9日13时30分左右，位于灵川县潮田乡富足村委的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成品料库内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灵川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21日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卢启辉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蒋连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陆富勇任常务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和商贸局、县总工会、潮田乡人民政府等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灵川县潮田乡灵川益拓建材有限公司“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事故调查组邀请了桂林市安全生产专家库3名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县纪委监委派员列席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属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上报事故情况，提出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提出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灵川县潮田乡灵川益拓建材有限公司“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由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19日午饭后，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丁某峰独自驾车进入矿区。13时30分左右，矿山挖掘机司机陈某林去上班路过成品料库时，听到库内有人喊“救命”。陈某林进入料库，看到丁某峰身处1-3成品料库第二列第四个下料口，身体部分被碎石压埋，马上向公司管理人员陈某明报告。陈某明接报后，立刻喊了陈某富、陈某槐、费某章3人一起赶到料库，会同陈某林把丁某峰从下料口拉出。此时丁某峰还处于意识清醒状态。14时左右，5人把丁某峰抬上公司面包车，由陈某槐、费某章开车护送丁某峰到桂林市第五人民医院进行抢救。15时到达第五人民医院。下午17时25分，医院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破碎系统成品料库第二列第四个下料口漏斗口处，该漏斗上部碎石堆边缘直径约11米，漏斗下部石渣出料口为正方形，规格约1.5米*1.5米。漏斗的斜坡长度约为5-6米，局部长度约2.8米。漏斗斜坡坡度角约50度，见事故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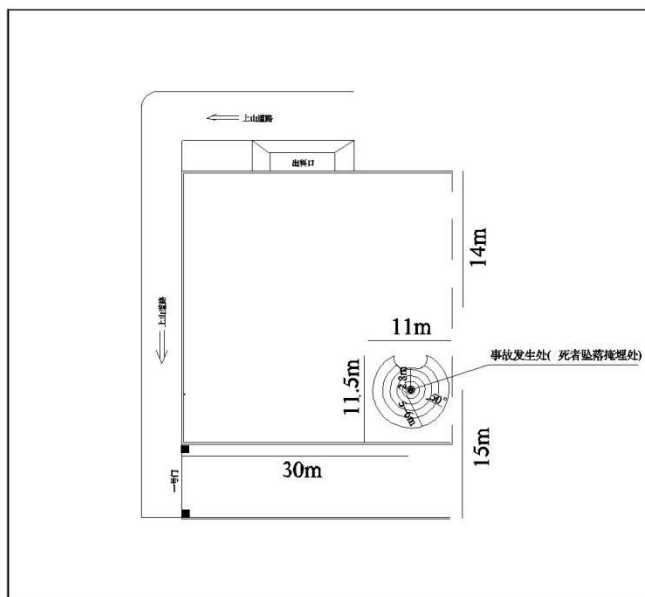
a 进入事故现场一号门



b 调查组人员站在漏斗顶部



c 事故现场



事故现场示意图

d 事故现场示意图

(三)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丁某峰，男，汉族，43岁。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0日，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等标准和统计规则，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60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医疗救治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等。

二、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人的因素：丁某峰安全意识淡薄，在无人监护的情况下独自冒险进入成品料库，不慎从形成深坑状的石渣下料口边缘滑入下料口，下料口上部碎石随着丁某峰踩踏滑落，并堆埋至丁某峰胸部处，经医院抢救无效，最终因机械性窒息死亡。

2.物的因素：成品料库碎石堆积过高，无安全防护设施。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成品料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风险告知牌；成品料库大门在非工作时间未上锁，人员可以随意进入；成品料库内部无视频监控，值班人员无法实时监控成品料库安全生产情况。

2.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辨识出并消除成品料库存在的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隐患。

3.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制定成品料库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4.安全设施设计关于破碎系统部分过于简单，致使破碎车间、

成品料库安全设施缺失。

5.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管理规定》(安监总局第3号令)规定的培训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员工不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不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灵川县潮田乡灵川益拓建材有限公司“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时30分,挖掘机司机陈某林路过成品料库时,得知丁某峰被困1-3成品料库第二列第四个下料口处后,立刻向公司管理人员陈某明报告。

13时52分,陈某明向主要负责人陈某富汇报此次事故,陈某富收到事故报告后立刻赶往现场。

14时左右,陈某林等5人将丁某峰救出后,陈某槐、费某章开车护送丁某峰到桂林市第五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并于15时到达。下午17时25分,医院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18时20分,灵川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某富的亡人事故的报告。

18时30分,灵川县应急管理局向桂林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

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约 14 时把丁某峰从 1-3 成品料库第二列第四个下料口碎石堆里面拉出来，用模板抬到面包车上。陈某槐、费某章开车护送丁某峰到桂林市第五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并于 15 时到达桂林市第五人民医院，下午 17 时 25 分，医院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通过勘察现场、查阅资料和询问有关人员，调查组认为，事故发生后，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得知灵川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需要 1 个小时以上，果断用公司车辆把丁某峰送至桂林市第五人民医院，措施果断及时，未贻误抢救；灵川县公安局接到陈某林死亡的报告后，立即安排刑侦人员赶到桂林市第五人民医院对尸体表面进行检验，分析确认死亡原因；灵川县潮田乡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信息报告后，逐级上报及时，善后处置得当，社会秩序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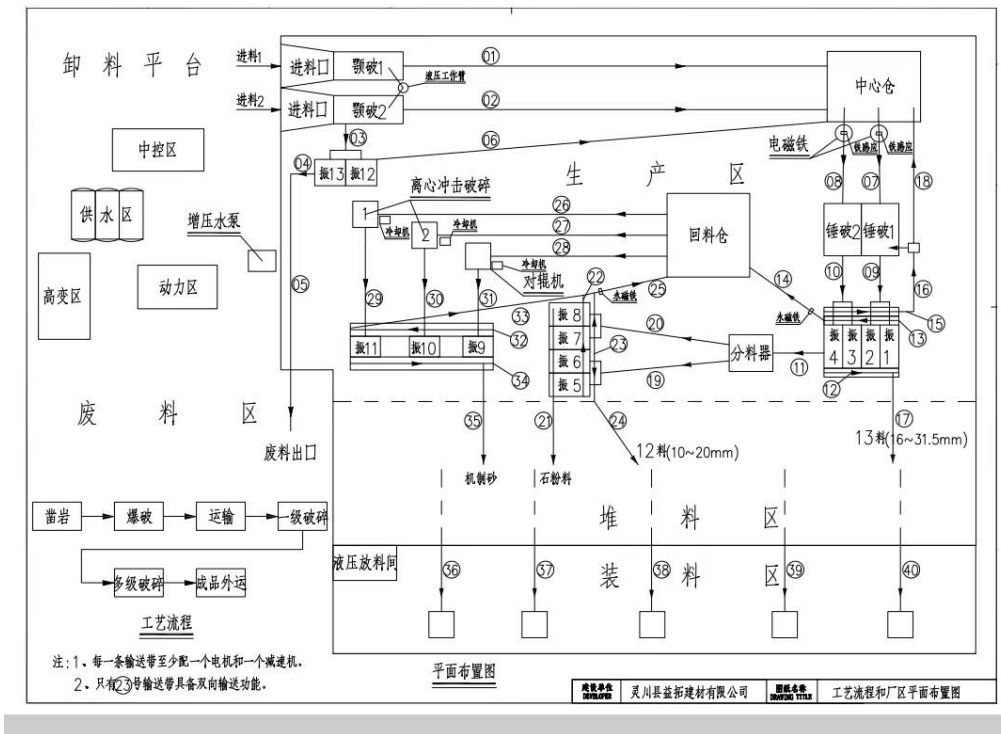
四、事故责任单位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企业基本情况

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目前员工人数 50 人，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灵川县八里街开发区 7 号地（一品嘉苑 33 幢）（地号：7#-33）；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3MA5P87124Y。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

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灵川县潮田乡富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证号：C4503002020067100150081，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至2040年6月15日。该矿山处于基建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尚未办理。

破碎车间工艺流程：该矿山采出的石灰岩矿质量稳定，可直接运送至破碎站加工。本矿山的破碎站设置形式为固定破碎站，矿山一破车间设有1台颚式破碎机，平行布置，工业场地内设置二破、三破、四破系统，破碎系统主要包括破碎及皮带运输。矿石经采场道路运输至一破卸料平台，粗碎后通过皮带机输送至二破，在二破中碎后经皮带输送机送入筛分，检查筛筛分后， $>35\text{mm}$ 粒级的进入三破，进行细碎， $\leq 35\text{mm}$ 粒级的物料与二破筛分的 $\leq 35\text{mm}$ 粒级的物料一起经长胶带运输至四破喂料库，在四破中进行立轴破碎后再经过皮带机输送到筛分机，分级筛分后即产生骨料产品（机制砂、石粉、 $10\text{-}20\text{mm}$ 和 $16\text{-}31.5\text{mm}$ ），产品由皮带机输送至成品库分别堆存。



e 益拓建材有限公司破碎车间作业流程图

(二) 经营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情况

1. 矿山建设承包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第三功能小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787084817D；法定代表人：郭志轩；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证书编号：D115022095；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3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1 年 7 月 20 日与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矿山建设合同，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监理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B楼14层1409-1416号房；法定代表人：黄俊才；注册资本：1008万元整；成立日期：2006年4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85241866Q；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以下项目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信息：企业名称：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B楼14层1409-1416号房，建立日期：2006年4月4日，注册资本金：1008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85241866Q，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证书编号：E145002116-8/8，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5日，法定代表人：黄俊才（总经理），单位负责人：黄俊才（总经理），技术负责人：方兴（高级工程师），业务范围：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1年7月20日与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矿山建设监理合同，有效期限至2024年4月30日。

（三）日常监管情况

1.灵川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对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开展了

两次执法检查: 1月18日对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春节前检查, 要求企业做好春节期间24小时应急值守, 对重要区域、重要设施设备做好隐患排查, 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3月8日对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 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整改指令书》, 共查出问题12条, 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处罚金额5万元。2023年5月10日对以上问题进行复查, 均已完成整改, 并下达了《复查意见书》。

2.根据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延长建设申请, 灵川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12日组织5名矿山专家到采石场进行建设现状核查, 并于2023年7月26日批准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延长建设期的申请, 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4月30日。

3.灵川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1月份开始每个月对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一次矿山巡查, 保障在建矿山施工安全。

4.灵川县潮田乡人民政府2023年对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开展了两次执法检查: 3月28日对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开展检查, 检查了厂区内堆放料区及上岗穿戴安全帽工作服等劳保用品等内容; 9月7日对企业停工停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起事故的发生, 暴露出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对作业场所安全风险辨识走过场、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的培训内容开展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告(救治无效死亡后才报告)等问题。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事故调查组认为，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对“8·19”高处坠落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该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的建议：

（一）事故发生企业（3人）

1.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丁某峰，公司管理人员，小股东，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在无人监护的情况下独自冒险进入成品料库，不慎滑入一漏斗形状的石渣出料口，被四周滑落的碎石压埋至胸部处，造成其动弹不了，经抢救无效死亡。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陈某富，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¹的规定，未健全并落实全本单位全员责任制；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排查出成品料库缺少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风险告知牌及视频监控系统损坏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且发生事故后，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部门报告，迟报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²的规定，对其给予上年度年收入 60% 罚款。

李财旺、陈某林，公司专职安全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³的规定，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及时排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⁴的规定，暂停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处以上年度年收入 20% 的罚款。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 个）

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在有较大危险的成品料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该单位以上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⁵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到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辨识、管控安全风险，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确保规章制度和责任制的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运行。

（二）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严格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的各级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学时规定，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提高设备设施本质安全水平。

安全设施要严格按照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入生产和使用，要对设计漏项、短板进行补充设计，确保破碎系统、成品料库安全设施有设计、有施工、有验收，切实起到安全防护作用。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教训, 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切实履行属地监管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灵川县益拓建材有限公司“2023·8·1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9日